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5 月 0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507-51

臺中地檢署攜手廣播電臺 強化民眾防詐識詐能力

近年詐欺犯罪手法不斷翻新，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民眾財產安全。為強化民眾防詐意識，提升識別詐騙話術及即時求助能力，本署由陳信郎主任檢察官及張聖傳主任檢察官，分別於本(5)月4日及7日接受中廣電臺及快樂聯播網電臺專訪，透過廣播媒體向聽眾宣導新興及常見詐騙案例、犯罪態樣與防範方法，並提醒民眾遇有疑似詐騙情形時，應主動查證並聯繫相關單位尋求協助，以提升全民識詐能力，降低被害風險，建立防騙免疫力，共同守護自身與親友之財產安全。

陳主任檢察官於專訪中指出，目前最普遍且危害甚鉅者，為假投資詐欺。詐騙集團常於社群平臺投放投資廣告，冒用名人名義吸引民眾加入所謂「秘密獲利群組」，再以代操盤、分析行情、穩定獲利等話術，誘騙民眾下載虛假交易 APP。詐騙集團初期多會製造小額獲利假象，待被害人投入鉅額資金後，即以繳納稅金、保證金、帳號凍結或系統異常等理由拒絕出金，最終失聯，使被害人蒙受重大財產損失。陳主任檢察官並提醒，假冒公務機關或電商平臺之詐欺手法亦不容輕忽。詐騙集團常偽裝成警察、檢察官、法院人員或客服人員，佯稱民眾涉及洗錢案件、帳戶遭冒用，或訂單設定錯誤、重複扣款等情形，進而要求民眾操作網路銀行、ATM，或交付金融卡、存摺、帳戶資料及現金。實則公務機關絕不會於電話中要求民眾轉帳、提供銀行密碼或交付現金，亦不會以電話指示民眾操作金融帳戶。民眾接獲此類電話，

應立即停止對話，撥打 110 或 165 專線查證，切勿聽信詐騙話術而交付財物或金融帳戶資料。

張主任檢察官於專訪中表示，隨著科技快速演進，AI 深偽技術 (Deepfake) 亦已成為詐騙集團利用之新興工具。歹徒可能擷取社群媒體上公開之照片、影像及聲音，模仿親友樣貌或聲音撥打視訊電話，進而以急需用錢等理由詐取財物。面對此類新興科技詐騙，民眾應與家人、親友預先約定「防詐暗號」，並可要求對方於鏡頭前揮動手部、觸碰臉部或進行即時互動，以觀察影像有無不自然或破綻，切勿因畫面出現熟悉面孔即降低警覺。張主任檢察官另指出，青少年及求職者亦常成為「高薪打工」詐騙之目標。詐騙集團常以「輕鬆賺錢」、「高薪兼職」、「包吃包住」等話術，誘騙民眾提供存摺、金融卡、帳戶密碼或個人資料，甚至將被害人帶往偏遠地點拘禁、控制行動，不僅可能使被害人淪為詐欺犯罪人頭帳戶，背負相關刑責，更可能面臨人身自由遭限制之重大風險。因此，民眾務必謹記「不租、不借、不賣」帳戶原則，切勿因一時貪念或誤信話術而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。

本署呼籲，民眾除關注社會新聞外，亦可透過「打詐儀錶板」網站、165 全民防騙網、165 反詐騙 LINE 官方帳號及相關影音頻道，掌握最新詐騙態樣與防詐資訊。詐騙集團常見手法包括「假投資詐財」、「假愛情交友」、「假冒公務員」、「假求職詐騙」、「假網拍詐騙」、「假借貸真騙房」等，如接獲可疑電話、訊息或投資邀約，務必提高警覺，謹記防詐三要原則：「要冷靜、要查證、要報警」，以及三不原則：「不理會來路不明電話或簡訊、不提供個人資料、不聽從電話指示操作匯款或交付現金」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應立即撥打 110 報案專線或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，避免受騙上當。本署將持續結合各類媒體及跨機關合作力量，加強防詐宣導與犯罪查緝，與民眾共同防堵詐欺犯罪，守護社會治安及人民財產安全。



陳信郎主任檢察官於中廣電臺接受專訪宣導常見詐騙類型



陳信郎主任檢察官於中廣電臺接受專訪宣導常見詐騙類型



張聖傳主任檢察官於快樂聯播網電臺接受專訪宣導常見詐騙類型



張聖傳主任檢察官於快樂聯播網電臺接受專訪宣導常見詐騙類型